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,594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63,203,565 股的 51.1370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,565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07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28,8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294%。（注：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）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4,028,8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2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28,8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2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59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4,02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珊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59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4,02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顾明珠、牟奎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